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8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E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七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B1應自民國113年9月就讀國小一年級，惟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D1至今未辦理就學事宜；兒童E1於000年0月00日出生，然C1、D1拒絕提供實際居住地址及配合社政、教育、衛政等單位訪視，致無法評估B1、E1之身心健康、人身安全與生活受照顧概況。嗣於114年10月4日晚間，經警政尋獲B1、E1、C1、D1，然C1、D1拒不配合提供實際居住地址，並表示目前居無定所，且不認為其等生活及教養方式已影響B1、E1之身心健康及受教權益，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10月5日將B1、E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評估C1、D1拒絕提供居住地址、家庭經濟概況，以致家庭處遇計畫無法進行，家庭現況未獲改善，且B1、E1年幼，尚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親屬提供保護及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E1保護，爰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1月8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延長安置e;">兒童B1、E1等

01 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03 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8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9 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  
14 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  
15 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16 第851號民事裁定及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相  
17 對人C1、D1稱替B1申請自學，以及拒絕B1E1接種疫苗，不同  
18 意延長安置云云，然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實則兒童B1早應於  
19 113年9月入學，相對人C1、D1無故拖延一年，又稱替B1申請  
20 自學，然實際卻無後續作為，嚴重剝奪兒童B1受國民教育之  
21 權利，又E1體重頭圍生長曲線小於3%，有明顯營養不良情  
22 形，且B1E1迄今未接種任何疫苗，感染疾病風險高，足見E1  
23 在相對人C1、D1處未得應有之照護，是衡酌現階段B1、E1之  
24 最佳利益等情，認相對人C1、D1雖為B1、E1之主要照顧者及  
25 法定代理人，惟缺乏完善親職認知和醫療保健觀念，又無法  
26 提供穩定居住環境和適切的生活照顧及教養支持，顯無法善  
27 盡對B1、E1之保護義務。考量B1、E1無自保能力，又無其他  
28 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故為維護B1、E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  
29 遇，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  
30 足以保護B1、E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E1核與首揭法  
31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依家事

01 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02 、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03 國 114 年 12 月 26  
04 日

05 家事第二庭

06 法 官 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09 月 26 日

10 億 書記官 王誠